

格式五

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 遺失清冊

收件(文) 日期	收件(文) 文號	案件內容	土地建物 標示	遺失原因	備註

造冊 管理 課長 秘書 主任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- 一、如屬申請書案件以收件順序填寫「案件內容」依申請書填寫，「土地建物標示」之土地僅填地段地號，建物亦僅地段建號，並應逐筆(棟)填寫。
- 二、清冊一式三份，二份報地政處，一份留置地政事務所。
- 三、每頁之間應加蓋騎縫印。